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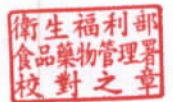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0007號

裝

廢止「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：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檢附證明文件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訂

副本：本署食品組、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



代理署長 **姜郁美**

線